

中央研究院
近代史研究所專刊
(42)



李鴻章與中日訂約
(一八七二)

王

璽著

緒論

中日兩國地理相近，早在公元前一〇八年（元封三年），漢武帝於朝鮮置浪樂、真番、玄菟、臨屯四郡時，①日本尚在彌生時代，部落林立，北九州土人，與浪樂郡已有接觸。②至公元前五七年（中元二年），光武賜以金印。③此印於一七八四年（日本天明四年），在北九州出土，已爲史家所公認。④是中日關係，最遲亦爲公元前五十七年開始。後經各代，殆無中斷。三國時代，魏明帝與倭女王卑彌呼，遣使通聘，自是魏倭交通，遂呈頻繁。⑤南北朝時，日本大和統一，倭王屢遣使於宋晉，漢佛等學，始入日本。⑥隋唐定基，文化大盛，威震遐邇，澤被四夷，遣使交聘，留學生僧侶，相望於道。於是唐代文物儀禮，典章制度，遂直接東渡。⑦兩宋時期，海運發達，僧侶商舶往來，時有所聞。貿易文化，並駕齊驅。⑧迨元明以降，兩國關係，雖趨式微，然僧侶商賈，浮槎於海者，仍絡繹不絕。⑨概略言之，早期中日關係，較爲單純，其表現之特徵，則爲敦睦邦交，文化傳播，與商品之交易

等。惟日本之以文明立國者，概受此期中國文化之薰陶也。及西力東漸，日人復效顰列強，中日傳統關係，隨之大變。

洎十八世紀中葉，遠東局面沈靜，中日各自閉關自守之際，西方各國，掀起空前之變革，英國工業革命，法國大革命，德國民族復興運動，美國獨立，相互激盪，推翻西方中古封建制度，產生近世資本主義，遂爲歐美各國，再度進出遠東之動力。

西人之東來，其主要目的，則爲擴張貿易，推銷商業產品，並攫取農業原料。恃其新式武器，予取予求。由於地理關係，俄羅斯先逼日本，自北而東進，侵略千島。英國則由南而東來，占領印度，侵陵中國，並滋事於日本海。一八四四年，荷蘭國王威廉二世（William II），乃派艦致書，要挾日本德川幕府，開放門戶。^⑩美國之勢力，在十九世紀中葉，已擴展至北太平洋，爲捕鯨事業，急需一避難所，復以已與中國通航，並處獨占日本貿易之利。是以美國政府，捷足先登。爰於一八五四年，遣海軍提督柏理（Commodore Matthew Calbraith Perry），率東印度艦隊，前往江戶，要求日本簽訂和親條約，開下田、箱館商港。英、俄、荷等國，聞風踵至，援例要求同等待遇。^⑪

西方列強，得寸進尺，和親條約既成，進而欲得正式通商條約。一八五六年，美國遣哈里斯（Townsend Harris）前來，開設領事館於下田。^⑫越二年，復與江戶幕府訂立修好通商條約，開江戶、大坂兩市，神奈川、長崎、新瀉、兵庫四港，通商貿易，允許美國公使、領事享有治外法權。^⑬其後兩月之中，日本又在荷、俄、英、法脅迫之下，各與締結通商條約，即史稱安政五國條約。^⑭自時厥後，日本門戶開放，鎖國政策，命終正寢，則國際局勢劇變。

日本自德川家康執政，開江戶幕府後，二百餘年，將軍盡攬大權於一身，以武力爲統治之工具，視儒學爲治世之哲學。封建階級，尖銳對立。集權政治，弊竇叢生。儒教思想，鼓舞人心。復以工業進步，資本集中，而商人抬頭。俟外舶覬盟，處士橫議，遂至尊王攘夷，廢幕府而立維新之基。明治政府，爲迎合民族主義之思想，發奮自強，勵精圖治，仿效西法，革舊鼎新，統一內政，開展外交。於是日本漸步西方列強之後塵，蓄意覬覦隣國，圖謀中國，侵略朝鮮，吞併琉球。因於一八七〇年，遣柳原前光，來華求約。自是，中日外交關係，乃進入一新階段。

註：

- ① 漢書，卷六，帝紀第六，武帝紀；卷九五，列傳第六五，朝鮮傳。
- ② 中日交通史，上卷，頁一三。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二十。
- ③ 後漢書，卷一一五，列傳第七五，東夷傳。
- ④ 中日交通史，上卷，頁一四。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二四。
- ⑤ 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二九。中日交通史，上卷，頁一六。
- ⑥ 晉書，卷一〇，帝紀第一〇，安帝紀。中國日本交通史，卷上，頁二三。
- ⑦ 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五一。中日交通史，上卷，頁六七。
- ⑧ 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九七。中日交通史，上卷，頁二七〇；下卷，頁一。
- ⑨ 中日交通史，下卷，頁六九。中國日本交通史，頁一三五。
- ⑩ Japan Since Perry, p. 20.
- ⑪ 維新史，第一卷，頁五八一。Japan Since Perry, pp. 20-23. Japanese Foreign Policy, pp. 21-27.
- ⑫ 維新史，第二卷，頁二五一。Japan Since Perry, pp. 23-24. Japanese Foreign Policy, p. 31.
- ⑬ 近代史史料，頁九。維新史，第二卷，頁二六八。Japan Since Perry, pp. 25-26. Japanese Foreign Policy, pp. 170-194.
- ⑭ 維新史，第二卷，頁八四五、八五〇、八五四、八五八。

第一章 議請訂約

第一節 上海通商交涉

近代中日外交關係，肇基於一八七一年（清同治十年，日本明治四年）。斯年，締結中日修好條規與通商章程，日本復遣使歐美，交涉修改不平等條約。因此，是年亦爲明治新政府首先展開外交活動之一年。

日本維新政府一開始，卽以積極之姿態出現。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九日（慶應三年），德川慶喜將軍奉還大政。①翌日，天皇親政。②一八六八年一月三日，宣告王政復古。③同年四月六日（明治元年），公布五條誓文。④六月十一日，頒發政體書。⑤十月十二日，明治天皇卽位。⑥翌年七月二十三日（明治二年），改革教育，公布大學規則。⑦八月十五日，革新官制，設集議院。⑧同日，復置外務省及兵部省。⑨一八七〇年三月十四日（明治三年），又設樺太開拓使。⑩次年八月二十九日（明治四年），廢藩置縣。⑪於是內顧之憂，

暫告減輕，外交問題，則亟待解決。

日本自江戶幕府於一八五八年（安政五年）與美、荷、英、俄、法各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，已陷入半殖民地狀態，關稅協定，治外法權，及最惠國待遇之壓迫，不可終日，是以有一八六九年四月九日議定岩倉具視修改條約之建議。^⑫依據日美修好通商條約第十三條規定，一八七二年（明治五年）已屆改訂期限，如締約國一方意欲修改，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。^⑬因此，日本政府決定先期派員辦理。一八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明治四年），以右大臣岩倉具視爲特命全權大使，參議木戶孝允、大藏卿大久保利通、工部大輔伊藤博文、外務少輔山口尙芳等爲副使，^⑭偕同隨員，於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由橫濱首途，前往華盛頓。^⑮同時，日本政府對中國也展開外交。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，遣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爲使臣，來華要求修約通商事宜。^⑯但在此以前，長崎與上海道已有接觸。

一八六二年（同治元年），長崎奉行大久保忠恕遣官商立助七郎、沼間平六郎等，攜帶貨物，致書於蘇松太道吳煦，請准日本在上海貿易。吳煦以爲日本商人從無來中國貿易之事，照章不准進口，姑念日商歷涉重洋而來，不忍拒而不納，遂准其通融銷售，下不爲

例。^①然日商復要求准照西洋無約小國之例，來上海貿易，設置領事官，長駐照料。^②其時，在上海通商各國，止限於英、法、美、俄等換約七國，其餘荷蘭、意大利、西班牙等九國，均未立約，已准通商貿易。^③因此，吳煦「察核該頭目情辭頗爲誠摯，復加體察其意，但求在上海一口通商，亦無狡詐別情。」^④遂稟請通商大臣薛煥，可否據情奏咨，俯准其請。^⑤但薛煥認爲日本不在通商各國之內，向不往來中國貿易，此端一開，恐啟包攬之弊，將來紛紛效尤，何所底止，不可不防其漸。^⑥總署亦持如是見解，思慮日本雖稱在上海一口貿易，「但外國人性情狡詐，誠恐如其所請，又或起得隴望蜀之念，更思覬覦他口，且無約各小國甚多，又恐紛紛效尤。」^⑦於是分咨薛煥及署江蘇巡撫李鴻章等，就近體察情形，會商辦理。^⑧其後，吳煦及其後任黃芳等雖以日本在上海一口貿易，不至發生流弊稟覆，^⑨無如總署、薛煥、李鴻章等心存疑懼，拒而不納，^⑩則日本官商此次要求通商，未得要領，僅售完貨物，敗興而歸。

日本長崎奉行既未達其目的，復於一八六四年（同治三年），派官商山口錫次郎、森山多吉郎等攜帶貨物，來滬求售，經英駐上海領事巴夏禮（Harry S. Parkes）遣翻譯官梅輝立

(W. F. Mayers)，介見蘇松太道江南海關代理應寶時（其時黃芳任蘇松太道江南海關），要求准予報關納稅。^②應氏朔查一七八一年（乾隆四十六年）戶部頒發江海關則例，刊載有東洋商船進出口貨稅，並有洋商入市之條，故以爲日本商船來滬貿易，例所不禁，其與中國通商，當在西洋之前。因如所請，准以日本編號報關，並令其趕售貨物，迅速回國，不得久留。^③總署亦聲明，「仍遵前案，不准擅入長江各口，並覬覦他口通商。」^④是其此次准以入關貿易，似出權宜之計，而非互久之法。

越四年，卽一八六八年（同治七年），長崎奉行河津祐邦再託英國駐上海領事溫思達（Charles A. Winchester）轉函應寶時，重提通商事宜。其大意謂：

頃者我國與歐羅巴諸洲迭相往來，我國或有公使奉命出海，或有紳士商民附洋船而西者，時常頗多。惟貴邦乃我航客首過之境，針路必由之地。況自往昔以來，夙有交誼，非他國比。但此等事未曾舉辦，卻與隣近貴國，似不能公然往來。但入境者恰如平沙落雁，甚是失體。今者更有稟請欲赴貴國傳習學術，或經營商業，就便僑居者，向後或有此等人來，望爲照料。^⑤

此函要求通商，似不止上海一處，更思傳習學術，長久居留，較之前次，更進一步。應實時已洞悉其情，審察日本久欲援泰西諸國來華通商，今日如再拒絕，彼必挾各國勢力，請立和約，不如暫允其請，另立章程，以資箝制，且不失中國之寬大。^③因稟請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，核奪遵辦。其稟略云：

泰西諸國既已盤踞各口，日本久欲援照懇籲，若此時堅拒不允，彼必藉西洋諸酋請與中國另立和約，如日斯巴尼亞、意大利及丹、布各國之前事。計不如由道暫允日本商人憑照進口，另與議立箝制章程，以示中國朝廷寬大之恩，亦可免目前多一換約之國。^④

曾國藩據稟批示，此次日商請在上海貿易，可以允准，至於議立章程、傳習學術等，應請總署核示遵行。^⑤但總署昧於情勢，深恐日商擅入長江，覬覦他口，不肯接納應實時意見。^⑥因之，應氏在復日本長崎奉行函中，未詳及通商之事，僅謂日本只要入關問俗，守中國法度，中國自能推心置腹，盡心盡誠。^⑦於是長崎與上海通商交涉，又告失敗。

以上三次日本要求通商，係由長崎奉行為主動，向上海道直接交涉，功敗垂成，未達目的，究其原因，固以該道職僅監司，囿於權限，不敢擅主，總署又心存疑懼，從中作梗之

故，然受日本內政之影響，亦極爲重要。蓋第一、第二次交涉之際，日本尚在江戶幕府時代，新政未立，僅欲在上海一口貿易，銷貨回國，爲試探性質，不夠積極。但第三次要求之時，日本已屆維新時代，風氣已開，態度大變，不只企圖通商，且欲傳習學術及常久居留。於是，新政既立，日本政府即開始籌議遣使來華求約事宜。

註：

- ①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一卷，第一冊，頁一，文號一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三。近代史史料，頁四二。明治史要，頁一。維新史，第四卷，頁七五四。
- ②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一卷，第一冊，頁二，文號二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三。明治史要，頁一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一。
- ③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一卷，第一冊，頁一四五，文號五六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九。明治史要，頁五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七一。近代史史料，頁四六。
- ④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一卷，第一冊，頁五五一，文號二三四。資料近代日本史，第一編，明治篇，第一章，明治元年史，頁六。近代史史料，頁五〇。明治史要，頁三四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三八九。
- ⑤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一卷，第一冊，頁七〇四，文號三〇八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四三。資料近代日本史，第一編，明治篇，第一章，明治元年史，頁七。近代史史料，頁五一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三九五。
- ⑥ 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五〇。資料近代日本史，第一編，明治篇，第一章，明治元年史，頁一九。明治史要，頁八八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三六一。

⑦ 明治史要，頁一四八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五九五。

⑧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二冊，頁二九六，文號三三一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七六。近代史史料，頁七八。明治史要，頁一五二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四〇八。

⑨ 同前。

⑩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三卷，頁七八，文號六二。明治史要，頁一八八。條約改正經過概要，幕末明治外交年表，頁一七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八二八。

⑪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四卷，第一冊，頁一六，文號一四。明治文化全集，第二卷，正史篇，頁一一六。資料近代日本史，第一編，明治篇，第四章，明治四年史，頁一一。近代史史料，頁五五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七七。

⑫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一冊，頁三六七，文號一〇三。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，上，頁五九。岩倉具視關係文書，第一冊，頁三一七。

⑬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四卷，第一冊，頁四八，文號四八。近代史史料，頁一二。

⑭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四卷，第一冊，頁七五，文號七五。資料近代日本史，第一編，明治篇，第四章，明治四年史，頁六。明治史要，頁二六三。條約改正經過概要，頁一〇二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八二四。伊藤公全集，第三卷，頁六〇。

⑮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四卷，第一冊，頁一九，文號一〇二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八二五。

⑯ 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三卷，頁一九七，文號一一四。明治史要，頁二〇二。日清交際史提要，頁六。

⑰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，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。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七七，頁三四，恭親王等奏。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一冊，頁二四六，文號六八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六四九。

⑱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，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；八月初四日，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。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七七，頁三四，恭親王等奏。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一冊，頁二四六，文號六八。維新史，第五卷，頁六四九。



第五卷，頁六四九。

①⑨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，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。

②⑩ 同前。

③⑪ 同前。

④⑫ 同註一七。

⑤⑬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，總署行通商大臣薛煥文；同日，總署行署江蘇巡撫李鴻章文。

⑥⑭ 同前。

⑦⑮ 同前檔，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八日，總署收薛煥、李鴻章文；十一月十九日，總署收薛煥、李鴻章文。

⑧⑯ 同前檔，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，總署收通商大臣薛煥文；七月初四日，總署行薛煥文；八月初四日，總署收薛煥、李鴻章文；閏八月二十八日，總署收薛煥、李鴻章文；九月初十日，總署行薛煥文。

⑨⑰ 同前檔，同治三年四月初十日，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。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七七，頁三四，恭親王等奏。

⑩⑱ 同前。

⑪⑲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，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。

⑫⑳ 同前檔，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，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。籌辦夷務始末，同治朝，卷七七，頁三四，恭親王等奏。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一冊，頁二四六，文號六八，附記三。日清交際史提要，頁六。

⑬㉑ 日本換約檔，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，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。

⑭㉒ 同前。

⑮㉓ 同前。按應寶時之稟文，經曾國藩於同治七年二月十六日批發。

⑯㉔ 同前檔，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，總署行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；同日，總署致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函。

⑤ 同前稿，同治七年四月十三日，總署收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。日本外交文書，第二卷，第一冊，頁二四六，文號六八，附記四。

第二節 柳原前光來華

日本明治政府，倡議中日修約，始於一八六九年。是年八月十一日（同治八年七月初四日，明治二年七月四日），外國官副知事寺島宗則函知事澤宣嘉謂，日本遣使西洋各國時，爲對中國締約之良機，可請英駐北京公使阿禮國（Sir Rutherford Alcock）轉告中國政府，日本將遣使來華，要求締約，① 翌年二月，外務省官員提出遣使中國之議，但於遣使之方式，意見分歧，有人主張假英、法強國爲媒介，也有人主張直接遣使中國。因此，在外務省之中，引起爭論，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、外務大錄名倉信敦等即代表後者。彼等認爲日本爲一堂堂獨立之國，若請英、法爲介紹，一則依人爲事，再則招人取笑，且西洋諸國與日本交情並非友善，若託其轉請，非但不能速達，反易憤事，而中日國體相同，爲兄弟之邦，宜直接遣使締交。於是日本政府在原則上接受柳原等之建議，直接遣使中國，與中國政府交

涉。②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（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九日），太政大臣命柳原前光前來上海商議。③同月二十九日（同治九年七月初二日），太政官復派外務權少丞花房虎太郎、文書權正鄭永寧爲差添。次日，外務省以外務文書大佑名倉信敦、外務權少錄尾里政道爲隨從。④是日，卽由名倉函上海之中國友人，告以奉命遣使北京，意欲通訊通商。⑤八月四日（同治九年七月初八日），外務省將遣使事通知長崎縣知事野村宗七。同月二十八日（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七日），外務卿澤宣嘉、外務大輔寺島宗則正式以委任書授於柳原、花房、鄭永寧等。其要旨有四：

今番遣往清國委令辦理各務如下：

一、我皇國與清國處一葦可航之地，論其交際之義，固非別外諸國之比，往之彼國，切宜自重，言必忠信，行必篤敬爲要。

一、應陳述望彼國亦派公使與我國修約之意。

一、應商議爲管束居住彼地之我國人民及居住我國之彼國人民，作妥協之法。

一、方今未遑即發欽差大使照例定約，應將士民往來通商事宜權議約束，請旨定奪。

除以上各件外，不得越權行事也。^⑥

九月一日（同治九年八月初六日），柳原前光等乘美國船自長崎出航，同月四日抵上海，下榻於英租界第八號日駐滬通商權大佑品川忠道之寓邸。^⑦

先是八月二日（同治九年七月初六日），品川忠道已派翻譯官蔡佑良、橘正宏等，面告蘇松太道江南海關涂宗瀛，日本政府將遣大臣來華，請立和約。^⑧九月七日（同治九年八月十二日），蔡佑良持長崎縣知事野村宗七函，拜見涂宗瀛謂，柳原前光等均已抵滬，請訂期接見。涂氏拆閱該書稱，外務權大丞柳原前光等奉委前來，預商通信事宜，請爲款待。^⑨遂與約定於十二日（同治九年八月十七日），在官邸晤面。是日，柳原等五人由江蘇候補同知陳福勳陪同前來，呈以外務卿輔致總署照會稿，並抄送柳原等委單。彼等謂此次奉委赴京投遞總署書函，即乘輪赴津，乞先轉稟，或派員嚮導。^⑩涂宗瀛答以此時法國津案未結，日本之函，盡可交其轉送，無勞跋涉，或由其稟請總署核准後再行前往。柳原謂以此次奉委，不特呈遞書函，尚有應辦之事，須先赴津，方能回國銷差，若在滬候信，轉瞬北洋冰凍，恐致久羈。涂宗瀛婉言剴勸，未能阻其北行，除飭陳福勳查探柳原等起程赴津日期外，乃將此案

一併抄送直隸總督李鴻章、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、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、署兩江總督魁玉等，期早爲之計，以俾因應。^⑪次日，柳原等訪陳福勳，告以決意北上後，^⑫即於同月二十二日（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七日），乘美國船滿洲號，二十三日啟程，二十八日（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）抵達天津，宿於練餉局委員旗昌洋行行主劉森之家。

翌日，爰據函報，成林隨遣海關委員連興等往訪。^⑬總署亦於九月二十八日，即柳原等抵津之日，接閱李鴻章、成林等來文，並日外務卿輔照會稿，已悉其遣使來華之意。^⑭該照會要意如下：

方今文明之化大開，交際之道日盛，宇宙之間，無有遠邇矣。我邦近歲與泰西諸國互訂盟約，共通有無，況鄰近如貴國，宜最先通情好，結和親，而唯有商舶往來，未嘗修交際之禮也，不亦一大闕典也乎。曩者我邦政治一新之始，即欲遣欽差公使修盟約，因內地多事，遷延至今，深以爲憾焉。茲今奏准，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藤原前光、正七位外務權少丞藤原義質、從七位文書權正鄭永寧等於貴國，預前商議通信事宜，以爲他日我公使與貴國訂和親條約之地。^⑮